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后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14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	17.3	支付方式：每月28日为计量截止日，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80%；交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工程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不再另行收取。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24	20.1 20.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5	20.3	工伤保险：根据苏人社规【2023】2号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3%的金额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条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条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以亩为单位，按实计量。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通知书（补遗、澄清）；
- (5) 投标函；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本款补充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a.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保证本项目交工验收单位工程优良率达 100%。

b.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c.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在桥梁施工中要保证河道的通航要求；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因本项目需要交通管制封闭施工，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e.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f.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g. 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

独支付。

h. 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i. 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j.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k.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l.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m.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在封道施工作业前须到路政、交警部门报备并取得许可，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n. 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9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不在工地现场，若在工地现场的时间少于 22 天将以 5000 元/人·天的标准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1 万元/人·次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并同意，可免除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

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上访一次，扣款 5 万元，且必须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3)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或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务院 72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7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如下内容：

5.1.4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监理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所用大宗主材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由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向发包人索赔备料造成的损失。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上述程序检验就开始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工，并处以至少 1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要求：

(1)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分级负责的原则。

(2) 承包人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 承包人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

(5) 承包人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

(6) 承包人应当推进施工班组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布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8)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9) 承包人以及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

(10) 承包人应当对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等，采取现场影像记录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

(11)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遵守《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号)的文件规定,必须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同时,应严格参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21)15号)的规定使用。

(3)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相关费用含在本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不到“苏交执法发(2021)4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及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交质[2018]4号文”要求标准,则由发包人予以5000元/次处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报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仅对施工工期进行顺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累计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6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质量评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按合同价 100% 支付（质保金另扣）。质量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按合同价 90% 支付（质保金另扣），剩余 10% 作为工程质量罚金不予支付。

13.1.7 加强社会各方面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必须达到优良。对于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同时罚工程造价的 1%，并视情节轻重直至取消其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格和今后我市交通工程的投标资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得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为：本工程不调价。合同实施期间内材料市场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补贴。

16.2 法律变化引起得价格调整

- 1) 人工工资及其他政策性变化均不作调整；
- 2) 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规定就本合同项目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

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第 17.3 款 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 28 日为计量截止日，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交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工程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2 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3 工伤保险

根据苏人社规【2023】2 号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 3% 的金额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对溧阳市部分农村公路隐患点进行排查整治。本次共排查道路 15 条，共计 64.8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8.9km, 二级公路 29.67km, 三级公路 7.05km, 四级公路 19.27km。本次招标主要工作为对本标段范围内的老旧标线清洗、老旧标志和护栏拆除、维修、新建标志、标线、护栏、侧分带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 244158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明。承包人专职安全员：赵敬花。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每月 28 日为计量截止日，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交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工程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的项目法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4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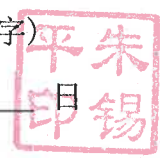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18 日 蒋波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朱锡平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溧阳市农村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8日 蒋波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行阳光卡
6217003999158